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渝05破57号之一

2025年1月16日，本院根据重庆旭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共计2,241,965.66元，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3,198.97元，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进行破产重整及和解的可能，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14日裁定宣告重庆德慧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